

证券代码：837670

证券简称：上海华菱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锦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徐大年、监事魏勇、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权、财务负责人吴喆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起云、钱国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

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，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且单笔投资使用

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。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对于证券投资公司将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，注意投资风险的控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

计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吴锦荣、吴旭、张起云、钱国光、沈钰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吴锦荣、吴旭、张起云、钱国光、沈钰婷为连任董事，上述董事

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